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及
變更確定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
公告**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 0.20 元人民幣(含稅)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1)《通知》；(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和(3)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 10% (「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需被扣繳企業所得稅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定義如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無需被扣繳企業所得稅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定義如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派付的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或被視為中國居民的企業派付的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2)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呈交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變更確定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的影響並使本公司股東得以就以上所述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要求作出安排，本公司宣佈，為確定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予更改。

現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變更確定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影響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日期。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按照本公告描述的方式以港元支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99 條刊發的通告。

關於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仍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果任何投資者希望更改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身份，應向相關代理人、受托人或管理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政府規定，並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載列的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機制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